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库〔2015〕38号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2015年8月20日

## 附 件

# 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由河南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发行、还本付息和拨付发行费等工作。

**第三条** 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分批发行。2015 年河南省政府拟发行的第 1 批专项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额度比例为 2：3：3：2。其中 3 年、5 年、7 年期专项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10 年期专项债券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后续批次发行计划由当期发行公告确定。专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

(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5年专项债券每期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数额等要素由河南省财政厅确定。

##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河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5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并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负责债券的承销发行工作。

**第六条** 河南省财政厅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专项债券信用评级，并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河南省财政厅应按有关规定将发行安排报财政部备案，由财政部统筹协调发行时间等。

**第八条** 河南省财政厅不迟于专项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专项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债券基本信息、信用评级情况、项目情况等，并披露河南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按年度披露财政预决算、经济运行、财政收支、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情况。同时，不迟于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后5个工作

日，公布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条** 河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监察厅等单位选派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专项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专项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河南省财政厅应于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如河南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三条** 河南省财政厅按1年期、2年期、3年期专项债券发行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10年期专项债券面值的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 若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河南省财政厅

不迟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河南省财政厅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专项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河南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河南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河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15:00，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专项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

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河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河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支付应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河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专项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印发

---

